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2-01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被露了股东广西宏桂集团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桂集团”)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宏桂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14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宏桂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829,7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调整。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2022年5月9日,宏桂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7,6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宏桂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主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股)
广西宏桂集团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4,148,565	4.99%	非公开发行取得44,148,5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西宏桂集团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688,400	0.87%	2022/3/23-2022/5/9	集中竞价交易	6.24-6.66	50,415,904.00	36,460,156	4.13%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宏桂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宏桂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计划将宏桂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海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股东广西宏桂集团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桂集团”)近期实施了减持计划,其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005)、《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临2022-015)。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5月9日、5月10日及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南和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数量:不低于171.12万股(含)且不超过287.707万股(含)。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4日。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項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监管部门颁布和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

(二)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成长,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股份公告后3年内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按计划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股份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已披露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3)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中国证监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其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9.2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1.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7.70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22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资产上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96,488.63万元,总资产232,713.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权净168,563.1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47%、4.30%、5.9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37%,货币资金为41,481.36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销售能力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和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监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2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经事后审核,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部分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3关于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

浙江板桥清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富阳市清源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应分配利润和收益7,512万元,实际分得13,040万元(其中利润分配金额为1,120万元直接累计未分配利润,权益分配6,392万元,提前获得分配4,408万元),权益分配96,392万元和提前获得分配的4,408万元合计11,920万元,暂计为资金拆借款处理。富春环保应分配1,268万元,实际分得5,740万元,滞后获取权益分配5,528万元将在以后权益分配时予以补足,最晚在清源生态清算时结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清源生态尚未对上述权益分配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待清源生态注销清算时结清。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2-010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9日(周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老凤祥投资者关系部(021-68061286)。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佳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14:30分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88号梦天家居会议中心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嘉善县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维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安全,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

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落实,保护参会人员、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心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

鉴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将登记会议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希望参会的股东在2022年4月13日17:00前通过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zhongquanhui@mengtian.com)发送电子邮的方式成为参会登记。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接入方式的股东及代表人勿在会议第二三分会场接入信息。

未接入成功或未成为参会登记的股东及代表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除前款会议召开方式发生变更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等均不变。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四川福鞍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73,910,000.00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四川福鞍担保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2022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关于为参股公司四川福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福鞍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福鞍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福鞍股份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